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鼎股份	601113	华鼎锦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方波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电话	0579-85261479	
电子信箱	zq@hdnylon.com	

1.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2,736,450.7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9,037,994.86 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273,645.07 元，扣除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41,652,5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4,848,300.53 元。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兼顾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

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订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总股本 833,050,000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1,652,5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品质、差别化民用锦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年产 13.2 万吨民用锦纶长丝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具备高织造稳定性与染色均匀性的 POY、HOY、FDY 和 DTY 四大类民用锦纶长丝产品，产品范围覆盖 9dtex-444dtex 所有规格，自主研发了一系列超亮、超低旦、超粗旦、消光、多孔细旦、中空、扁平、吸湿排汗、抗菌除臭等多个品种的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产品差别化率接近 80%，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运动休闲服饰、泳衣、羽绒服、无缝内衣、花边、西服、衬衫、T 恤、高级时装面料、高档袜品等民用纺织品的高端领域。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4,435,698,459.18	4,256,059,367.78	4.22	3,756,802,633.48
营业收入	2,143,268,330.66	1,592,187,308.98	34.61	1,702,395,20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33,075.18	100,236,491.89	-27.44	-73,992,25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58,539.31	-91,614,679.47	134.34	-91,820,10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4,607,927.23	2,723,527,352.05	1.14	1,655,444,91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14,466.01	221,900,613.73	19.56	-239,637,275.99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5	-40.00	-0.12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15	-40.0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66	5.15	减少2.49个百分 点	-4.34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1,432,614.39	486,453,141.74	569,845,652.53	745,536,92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76,968.09	3,945,508.69	45,817,883.87	44,046,65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441,102.02	173,085.22	32,609,148.92	31,117,40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25,765,665.77	92,888,038.10	3,983,764.12	142,676,998.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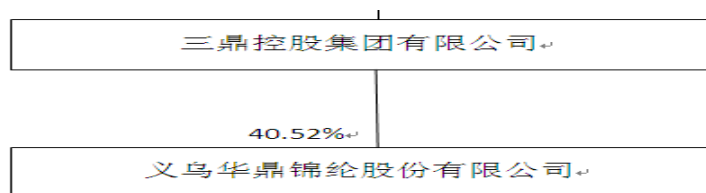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9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523,900	31.87		质押	257,3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苏州金晟硕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4,440,000	18.54	154,44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72,000,000	8.64		未知		其他
丁圆		38,347,600	4.6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蒋晓玲		35,652,400	4.2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叶飞虹		24,000,000	2.8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	2.8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俊元		22,000,000	2.64		未知		境外自然人
孔鑫明		19,305,000	2.32	19,305,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丁航飞		19,305,000	2.32	19,305,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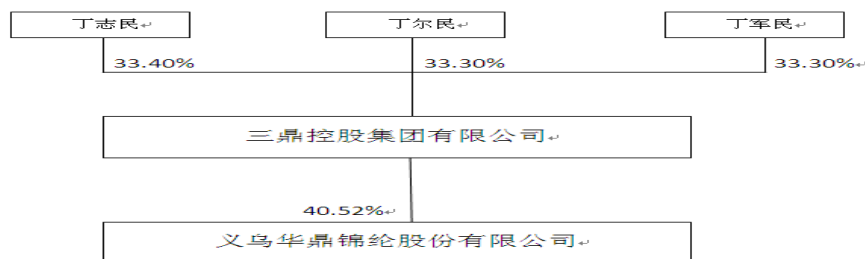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全球经济继续处在修复期，英国脱欧、美国大选、意大利公投等事件对全球经济产生了较大影响。原油价格在 11 月 30 日 OPEC 和非 OPEC 国家达成冻产协议后大幅上涨，从上游 CPL 到下游纺丝整体价格水平均得以快速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审时度势，抢抓机遇，强化管理，深耕主业，全面提升了企业综合竞争力，主营业务盈利情况明显改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6.1.1 推行精益生产，调整产品结构

年度内公司大力推进精细化管理，通过 3T 小组积极组织，开展班组长以上人员培训及精益 3T 定期会议，转变观念，全员参与合理化提案改善，从中评选出优胜课题；组织生产管理、技术人员开展产品质量重点分析会，会同研发部门对前纺 44/34、33/34 亮光 FDY、后纺 DTY 机包等产品进行质量攻关，提升了产品质量和客户认可度，取得了较好的市场效果。分析销售和库存各项数据，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培育适销对路新产品。

6.1.2. 狠抓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

年内公司围绕产品 AA 率和废丝率等关键指标，狠抓落实，各车间通过分析原因，制订措施，采取员

工操作技能比赛、废丝联挂考核、生产过程控制精细化等措施，各车间废丝率均有不同程度降低。通过开展节能降耗活动，提升了管理人员成本意识，通过岗位优化、压缩生产人员，提高了员工工作效率，为公司年度经营降成本提效益打下了坚实基础。

6.1.3.改进采购方式，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理顺原辅材料采购操作程序，建立制约机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适时引进新供应商，增加国产原料占比，降低了切片采购均价。科学研判原料价格的不稳定因素，根据生产实际需求，严格控制原料库存数量，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期，及时进行战略性采购，以实现公司产品利润最大化，最大程度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实现。

6.1.4.优化销售策略，拓展新兴市场

根据锦纶纤维市场涨跌节奏较快、波动幅度较大的特点，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灵活调整并不断优化销售策略。在产品价格接近预期顶部区域时，及时调整库存结构，为下一步营销抢占先机。积极走访用户，完善营销网络，细分主要市场，针对不同用户，投放适销对路的产品，做好售后服务，及时反馈客户需求以引导生产，建立良好的市场信誉。2016 年公司圆满完成了既定的销售任务量，库存量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计划订单的准确率明显提升。在出口方面，确定增长潜力大的销售重点区域，积极拓展新的销售路径，增加出口创汇收益。

6.1.5.加强科技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2016 年公司获批新建浙江省华鼎锦纶新材料重点研究院任务，是浙江省锦纶行业首家获得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计划。公司“高品质锦纶 6 高效低耗规模化智能化生产集成技术项目”获得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联合 11 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共同组织实施，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的“中国工业大奖”提名奖，获奖项目实现了锦纶 6 工艺、装备与工程集成创新，多项技术填补了国内外行业空白，整体技术居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还获批义乌市重点技术攻关计划最高补助金额 1 项、获得全国管理创新成果奖及成果主创者奖、中国纺织行业人才建设单位和突出贡献人物奖，2017/2018 中国纤维流行趋势入围产品和浙江省两化融合试点企业、全国节能减排技术应用示范企业等称号。2016 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6 项，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 5 项。公司子公司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拥有高效药剂、超滤膜、云水务、深床滤池等先进水处理技术，已获多项发明专利，在社会主义新农村、环境治理等项目中取得重大突破，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1.6.实施员工持股，提升公司凝聚力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鼓励部分董、监、高、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核心管

理及技术骨干人员本着自愿、量力而行、长期持有的原则参加华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2016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6年2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截至2016年4月1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天治武康7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14,196,524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51,593,323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0.68/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7%。实行员工持股将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6.2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4,435,698,459.18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754,607,927.23元，资产负债率36.53%。2016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143,268,330.66元，比上年增长34.61%；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72,733,075.18元，比上年度减少27.44%。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6,892,676.42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6,892,676.42元。

7.1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7.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2016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1、宁波圣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鼎”）
2、宁波锦华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锦华尊”）
3、义乌市顺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顺鼎”）
4、义乌市五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材”）
5、浙江浩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睿新材”）
6、义乌华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纶科技”）
7、宁夏开弦顺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开弦顺鼎”）
8、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联”）

9、南通新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鼎”）

10、江苏川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川源”）

11、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格林兰”）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3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丁尔民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